

《杭州市余杭区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(2021-2035年)》公示征求意见稿

一、规划背景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深化殡葬改革要求，适应新形势下余杭区殡葬设施建设和管理，特开展《杭州市余杭区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(2021—2035)》项目编制工作，以有效指导余杭区殡葬设施的建设。

二、规划依据

《浙江省公墓建设规划(2011—2020)》；
《杭州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(2021—2035)》；
《杭州市余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》；
《余杭区国土空间规划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》；
涉及本次规划的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、专项规划等；
《殡仪馆建筑设计规范》(JGJ124-99)；
《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》(2017年)；
《公益性生态墓地建设管理规范》(DB3301T 0271-2018)；
《公墓、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》(JGJ/T 397-2016)；
《杭州市农村生态墓地建设管理规范》；
余杭区民政局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；
其他与本规划相关的规范、文件等。

三、规划原则

多规协调，集中布局：充分衔接在编的国土空间规划，合理确定

殡葬设施的布局、规模和数量。严格控制骨灰公墓规模，加强骨灰存放室建设，确保殡葬设施布局相对集中，适应城市建设发展需要。

生态优先、节约土地：坚持绿色生态发展理念，大力推行不占或少占土地、少耗资源的节地生态安葬方式。

统筹平衡，服务多元：统筹考虑实际需求和各方面因素，对城市和农村、平原和山区的殡葬设施布局采用分类指导的方法，推进全区统筹，努力缩小城乡之间、区域之间殡葬服务水平差距，提供多元化服务满足居民需求。

分步实施、适度前瞻：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理念，紧密结合殡葬改革的发展方向，既要满足殡葬设施长远发展的要求，又要考虑殡葬设施近期实施条件。

增减挂钩，预留空间：完善殡葬设施用地投入机制、服务规范和建设标准，预留好近远期殡葬设施发展空间，针对封闭性墓地提出建设性生态修复意见，腾挪建设用地指标。

四、范围期限

1、规划范围

规划范围为整个余杭区行政范围，包括全区 5 个镇、7 个街道。

2、规划期限

近期：2021-2025 年；

远期：2026-2035 年；

远景展望至 2050 年。

五、规划目标

总体目标：全面构建“殡、葬、祭”为一体的现代多元殡仪服务体系，形成以生态公墓为基础、集中式骨灰存放室为主体、经营性公墓为补充、殡仪服务中心（站）为支撑的绿色节地生态安葬格局。

近期目标：全面完成镇街级骨灰存放室建设，实现殡葬服务设施布局合理化。

远期目标：着力提高殡葬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，全面深化殡葬数字化改革和智慧殡葬建设。

六、死亡人口预测

余杭区殡葬设施服务规模按 6.5% 的死亡率进行测算，预测远期最大年死亡人口为 0.89 万人，至远期约有 11 万新增死亡人口。

七、规划布局

殡仪馆布局。规划保留现状余杭殡仪馆用地，在现有提升改造的基础上预留远期发展用地，适应远期乃至远景发展的需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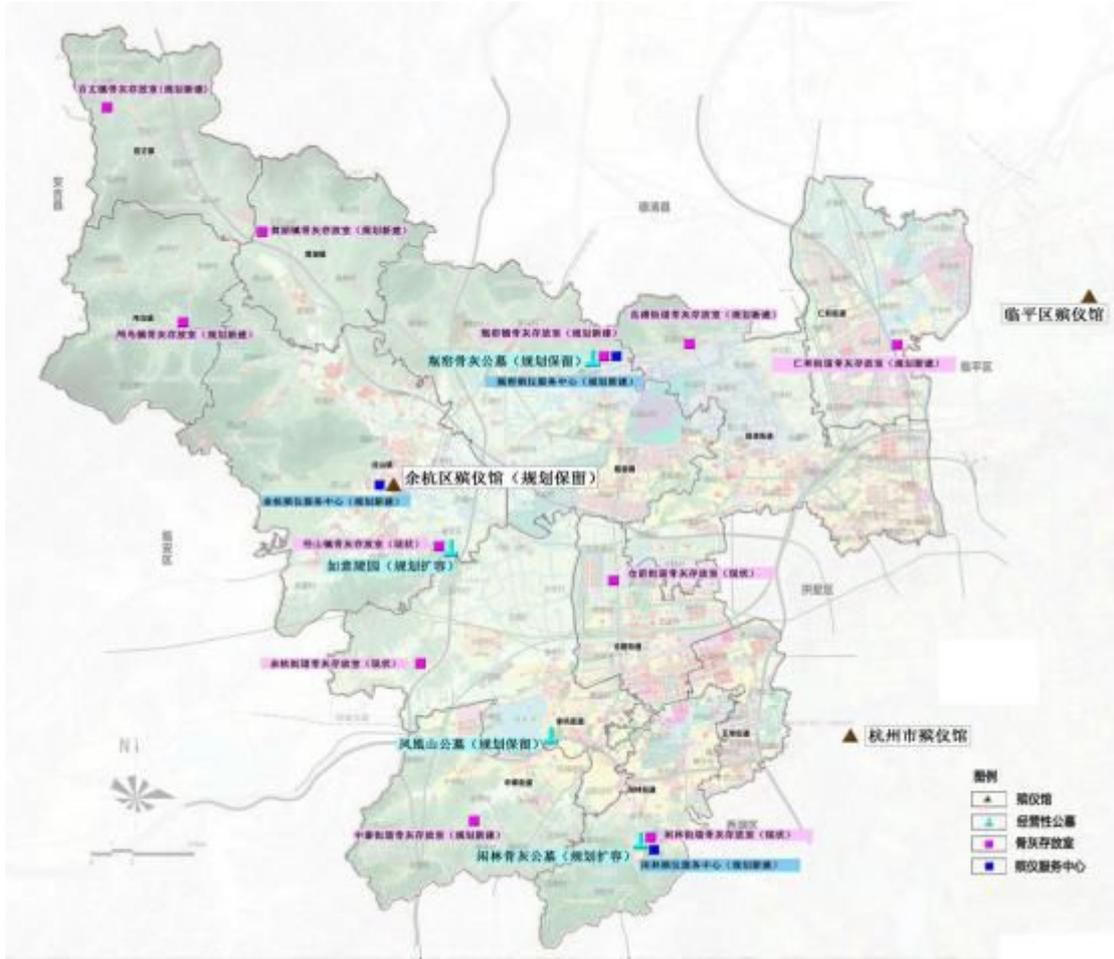
经营性公墓布局。分别为闲林公墓（现状保留，规划扩容）、凤凰山公墓（现状保留）、瓶窑骨灰公墓（现状保留）、如意陵园（规划扩容）。

镇街级骨灰存放室布局。分别为闲林街道骨灰存放室（现状）、余杭街道骨灰存放室（现状），仓前街道骨灰存放室（现状），径山镇骨灰存放室（现状），中泰街道骨灰存放室（规划），仁和街道骨灰存放室（规划），良渚街道骨灰存放室（规划），瓶窑镇骨灰存放室（规划），黄湖镇骨灰存放室（规划），鸬鸟镇骨灰存放室（规划），百丈镇骨灰存放室（规划）。

殡仪服务中心（站）布局。分别结合余杭区殡仪馆、闲林公墓、瓶窑镇骨灰存放室设置余杭殡仪服务中心、闲林殡仪服务中心和瓶窑殡仪服务中心；鼓励其他有条件的镇街骨灰存放室和有条件的村（社）建设殡仪服务站。逐步建立起以区（镇街）级殡仪服务中心为依托、其他殡仪服务站为补充的城乡公共殡仪服务网络。

公益性生态墓地布局。保留现状镇街级公益性生态墓地，对宝灵公墓进行适度扩容，其余镇街级生态墓地容量饱和后进行封闭管理，进行生态修复。逐步减少村级生态墓地数量，容量饱和后封闭管理，并进行生态修复。公益性生态墓地如遇城市开发、基础设施建设等需搬迁的，整体搬迁至镇街级骨灰存放室或镇街级公益性生态墓地。

村级骨灰存放室布局。近期保留现状村级骨灰存放室，待镇街级骨灰存放室建成后，如遇城市开发、美丽乡村建设、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原因等需搬迁的，可整体搬迁至镇街级骨灰存放室。



余杭区殡葬设施布局规划示意图